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市监处〔2023〕59号

当事人：丹江口阿里山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茶叶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0399399D

经营场所：丹江口市浪河镇台商工业园（原总后 3602 工厂）

负责人：王德胜

护照号码：0268344703(D)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丹江口市浪河镇台商工业园（原总后 3602 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的企业名称牌匾，也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 2013 至 2021 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查询当事人登记档案和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联系电话，无法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丹江口市浪河镇人民政府和青莫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当事人自 2013 年以来已不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纳税登记信息。根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案件。2023年4月24日，本局通过湖北省市场主体登记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上级法人公司丹江口阿里山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当事人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

2.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2013至2021年度均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3.丹江口市浪河镇青莫村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4.《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和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关于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登记情况。

5.《十堰市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函》和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案件的情况。

6.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各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7.对丹江口市浪河镇青莫村村民委员会书记姚云的询问笔录和姚云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丹江口阿里山农业高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茶叶加工厂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8.《企业电话联系记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档案及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均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

9.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和“关于《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情况。

10.湖北省市场主体登记系统丹江口阿里山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和异常名录信息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上级法人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具有关联性。

2023年5月31日，本局通过十堰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13至2021年度均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预留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在税务机关未查询到当事人登记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

鉴于当事人2013至2021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

报告已被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税务部门协查无税务登记信息，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附件2《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版块 市场主体登记”12项关于从重的裁量阶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